



EJ095199625081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
第25期 民國85年5月
Geographical Research
No.25, May 1996

以文字地理學談上古中國主食作物 A Study of Cereal Crops in Ancient China with the Theory of Philological Geography

潘桂成 *

Kwai-Shing Poon

Abstract

Rice, wheat, maize, Kaoleung and millet are the five staple cereal crops in China today.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ve agricultural history, all of the cereal crops except millet were introduced into China after Neolithic Age: rice from India, wheat from Western Asia, magize from Cantral America, and Kaoleung from East African Plateau.

With the basic geographic concept of regional areal differentiation, the author does not even agree with this single-origin theory in historical agricultural geography.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to study the said cereal crops in amcient China with a new point of views.

Philological Geography is a "Brand New Field in Geography", named by the author. Philological Geography, in general and surface meaning, may be defined as a way to study "philology" with geographic theory and approaches. Geographers condisder "Language, Verbal and writer" as a type of cultural Landscapes, whcih man made them to reveal a cultural process of perceiving, evaluating and constructing the world. If so, geographers shall be possible and capable to reconstruct the ancient environmental landscapes thought the retrogressive method focusing on the "embryology and evolution" of philogical.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Anyhow, philological geography is author's ambitious attempt to break through traditional philological study. It compiles related materials from various fields like philology, history, anthropology, archaeology, mythology, geology, into geographic study. This attempt is immature and may be too bold to handle perfectly. The author wishes to receive sincere critique as well as suggestion. All ranges of feed-back regarding this research are thankfully welcome and appreciated.

Keywords: **Philological Geography, Rice, Wheat, Maize, Kaoleung, Millet, Agricultural History**

一、緒言

基於重視地理之強調區域空間差異之大原則，筆者一向反對“世界一源論”之觀點。偏偏農業地理之有關農作起源的問題，似乎每一種農作都在“一特定地域起源”，然後擴散至世界各地，是標準的一源論模式，故筆者對之沒有好感。

約在二十年前，芝加哥大學之著名農業地理學家何炳棣，曾到明尼蘇達大學地理系演講，題目是中國農業之起源，結論是認為黃土高原乃中國農業之發源地，主要原產作物為旱作之小米，而其他糧食作物都是從中國以外傳播入來的，主要原因是中国之古籍都沒有記載，也沒有考古的証據。這些結論都沒有太大的可爭議之激動，後來讀其名著《The Cradle of the East》附錄文之二《The Puzzle of the Chinese Sorghum》，內容用文字排比法說明中國古代幾種農作之來歷如下：

黍（小米）—原產於黃土高原

|

蜀黍（高粱）—商周時代，由四川傳入，因蜀字

|

玉蜀黍（玉米）—元明時代才由西南地區傳入，也因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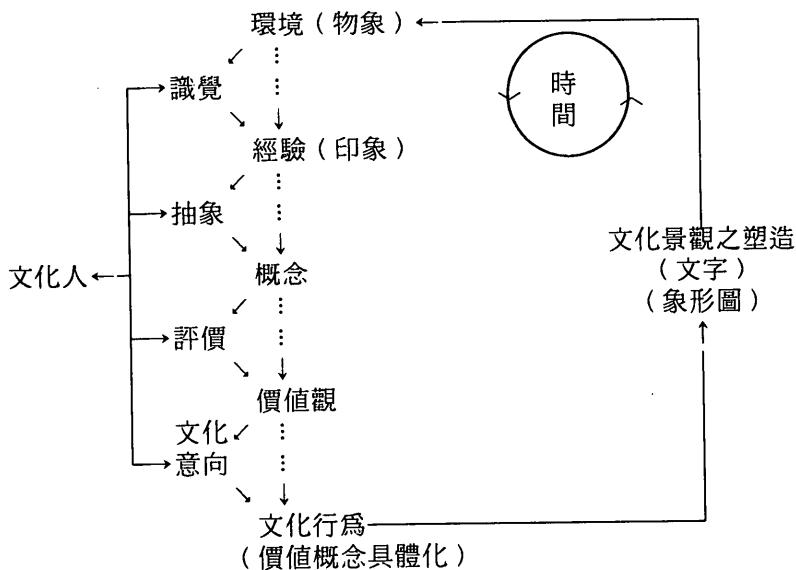
圖一 不成熟的邏輯

以上之推論，甚得西方農業地理學者的推崇，但以筆者之對文字學方面之研究言，此實屬胡說，故早已收集一些資料欲求辯解，只是一直都沒有時間整理，現因本學期新開一科“文字地理學”，順此機緣，為文闡明文字地理學的定義，並以上古主食作物（Stable Crops or Cereal Crops）為例以作說明。

二、文字地理學

“文字地理學”乃筆者新創的“名詞”，至今為止，世界上只此一家，別無分店，暫時亦沒有任何人“承認”，但筆者卻很嚴肅地以之視為“地理學之一新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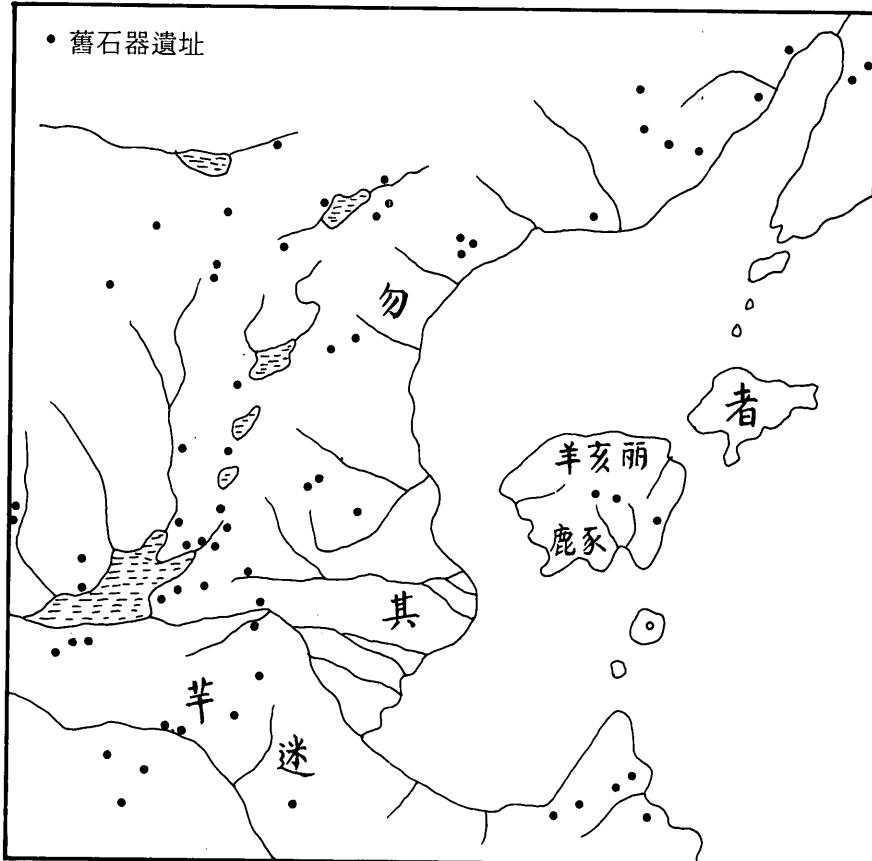
文字地理學研究之對象為文字之起源及流變，亦即是傳統之訓詁家所研究的問題，但在研究法方面是以地理學之人地互動關係體系來處理。按文字乃人類之特產，可稱為文化景觀，但這種景觀之創造，並非人類可以從無中生有的，人必須透過其對外在生活環境之識覺、價值判斷，而後以回應之文化行為“創造文字”，此過程尤以上古初民之“基本象形，象音及象義文字”為然，上古初民見山畫山，見水畫水，見花鳥蟲魚畫花鳥蟲魚，見不到的也畫不出來，道理很簡單。故文字在這方面是反映地理環境之實有現象，廣義言，與“地圖”是同類之文化景觀。



圖二 人地互動關係之“文化景觀”概念

另一方面，在人類創造文字的過程中，具有高度之自主性及價值選擇性，不同之人，看見相同之環境物象，由於觀點不同，價值取向之不同，而所創造以反映對象之文字也有差異，例如在筆者之研究上古中國七大原始初民系之文字體系，伏羲系初民及女媧系初民看見了羊，注意其羊頭雙角，故畫“𦥑”作羊，但夏后初民則注意一頭側身的全羊，故畫“𦫐”作羊，可以嗎？當然可以。最後前者發展為“羊”字及“𦥑”字，後者發展為“勿”字。同理的，盤古系初民畫“𦥑”作豬，即“𦥑”字，而燧人系初民畫“𦥑”作豬，即“豕”字，而伏羲系初民的豬則為“亥”字。又燧人系初民之“鹿”，

伏羲系初民之“丽”，嫦娥系初民之“其”，女娲系初民之“迷”，都表示其狩獵對象之鹿，其畫或寫法之差異性，皆各有其對識覺對象作價值判斷的文化發育過程為依歸。



圖三 豬、羊、鹿之文字寫法區域差異

環境特性是人類創造文字之識覺對象。但環境依時間而改變，有自然之改變，也有人文之改變，由於識覺環境之改變，人類也創造“新的文字”，新文字可以是依新現象而全新的，也可以是依舊文字之改造的，或存或廢，或增添，或減省，或合併，或分化，都賴文化人之價值取向而自由發揮，但無論如何，文字流變之過程是有跡可尋的，而最重要是有環境現象以茲對証的。故文字的演化，屬歷史地理性的。例如今用之豬字為豕者二字合成，乃盤古系文化及燧人系文化之交流的結果，而今豕字仍釋作豬，但者字早已失去其原為豬之古意，然而，者字之為豬之原義，卻可在現有之“从者之字”中明確地鑑辨出來，詳另著《失落的智慧》，不贅。此外如麗、麋、麒麟等都是同理之新的衍生字，材料非常豐富。

總而言之，文字地理學是以地理研究法去研究“文字學及古史學”資料的學科，可以帶給“文字學及古史學”研究一些震撼性之腦力激盪。

三、中國古代農作之研究

從事中國古代農業研究的學者也很多，概括可分成三大類：第一是以古籍為研究資料，乃中國傳統學派之研究法，這種研究法所採用的古籍為周秦時代之作品，數量也很豐富，可惜對農作物方面多只有“名”而沒有詳細之解說，所以在研究方面只好依據某等農作之名的表面意義去猜估或類比，沒法整理出古代農作之真相，自從甲骨文經解讀，倒對此類訓詁方式的研究法多了一些新材料，可惜的是處理方面仍然不出猜估或類比，沒有太大之突破性發現，只是證明商代，甚至先商時代，中國農業已相當的發達而已。

第二是以考古物証為研究資料，例如在河姆渡文化區發掘得稻米遺物，在大汶口文化區發現高粱桿印紋遺跡，在山西萬泉荆村發現的穀粒為黍或稷等，這種考古物証確有助於澄清農作物之生產地域的問題，但可惜的是資料太零散，沒有充足的地點以組構農業區的局面，但若以此有限資料去推論古代中國農作之分布及演變，似有些武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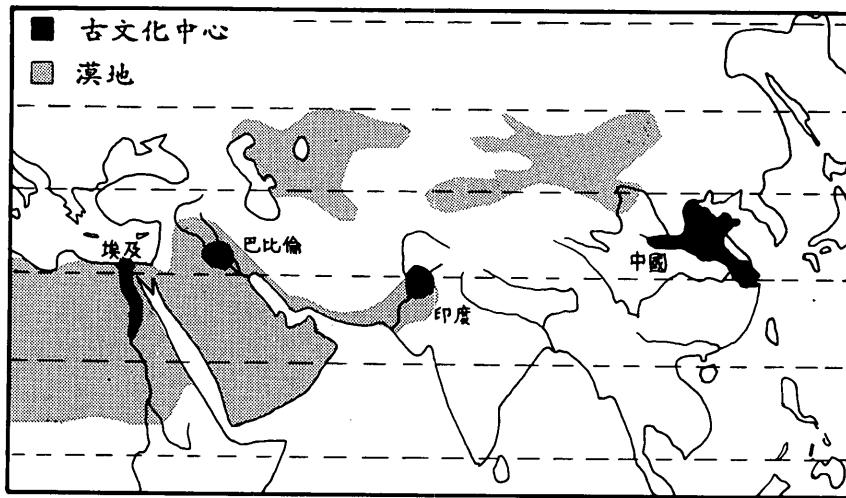
第三是世界體系之農史學家，多著意於討論中國農作之起源問題時與世界農作起源理論扯上關係，所以有說中國之稻米由印度傳入，小麥由西亞傳入，玉米由美洲傳入，高粱由東非傳入，而小米多以為是中國原產，但也有說是由埃及或阿拉伯傳入的。總之以物種一源的原則為基礎，然後“幻構”一條至中國之傳播路線。

近代之學者討論農業史的問題，多兼取上述三種法，而以何炳棣在香港中文大學所發表之《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一文內容最具地理意義，但仍不免受訓詁及物種一源的概念所累。關於各位農史學者之著作，都作為本文之參考文獻而加以回顧，並作為評議之對象，暫此不列，以減篇幅。

筆者對農學之知識極有限，所以在古代農作方面，也只是採用古籍所記下之“名”來作討論的基礎，然而，以文字地理學之方法，這些古農作名稱的真正涵義，還有許多追溯的空間，最重要的是“一物二地而異名”的可能性，另一是“農作成為主食之時序”問題，都可以配合地理環境之特性及環境之變遷情況而說明。邏輯辯証是研究之大原則，絕不任意猜估也。

其實，討論農作物之前，不能不先注意“水資源”的問題，一般農史學家之所以傾向於中國農產品外來說，因為古史學家幾乎一致認定中國之灌溉事業之出現遠比其他世界三大古文明中心為晚，據考古學者之說法，巴比侖兩河流域，一般稱之為“肥沃月灣（Fertile Crescent）”，在公元前七千年已發現農業之遺址，約公元前五千年已有優良

的灌溉田遺跡於河谷氾濫原，而埃及尼羅河三角洲與印度河之氾濫原都同樣發現早期之灌溉系統遺跡，但中國之古農區之黃河下游氾濫原區卻沒有灌溉渠的發現，因此，何炳棣在其論文中，提出中國農業起源於黃土高原，以旱作為主，正好解決了中國亦為古農文明區而又不必灌溉的問題。故受到西方學者之接受及推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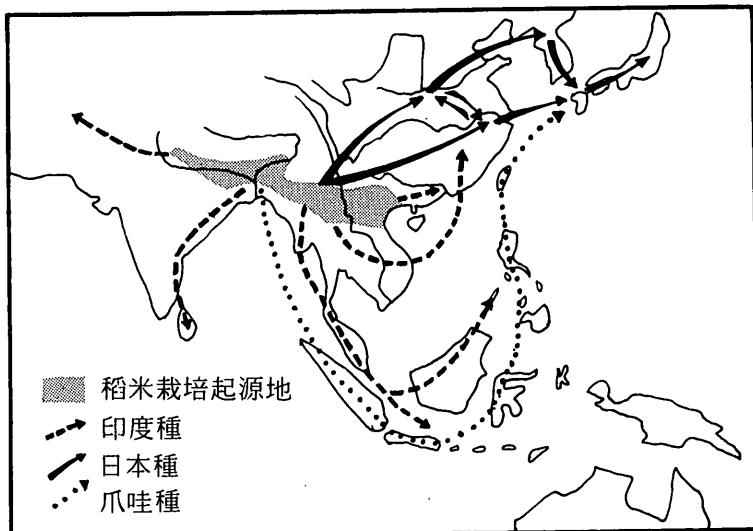
圖四 四大古文化中心

何炳棣之結論，筆者認為值得商榷，在過去的三年中，曾提出一系列之論文，都與中國古代灌溉事業之歷史地理有關。指出傳說之顓頊時代已經利用淇河沖積扇之分流河水灌溉，及後陶唐堯在太行之山麓沖積扇群湧泉區築塘儲水灌溉，夏鯀時代則懂得把黃土高原上之小河谷築壩蓄水灌溉，而虞舜則在黃淮地區鑿井灌溉，夏禹時代更進一步利用活門方法引河水灌溉伊洛及汾涑之河谷平原，筆者並特稱之為“五行灌溉渠”，商代之興起乃是由於有“井溝集體灌溉農業”之推行，周人則早在汾涑地區時已有“井田灌溉”之精密農業社會組織，後至關中，井田組織更配合涇渭之圳道灌溉而形成富強之社會狀態，因此，傳說中之中國古史系統之逮變，實與灌溉農業所形成之經濟力量有關，而在懂得灌溉技術之前，當然還有一段漫長之非灌溉農業時期，在黃河下游的幾個古文化區中都不必灌溉而仍可有農業產生，因為那裏之年雨量都有七百公厘以上，甚至超過一千公厘，固然有時或由季風之影響而不能風調雨順，有旱澇之災，但在人口密度並不太大的新石器時代早期，災害不會太嚴重也。因此，筆者認為中國農業之起源應至少有一萬二千年，因華北之自然地理條件，比兩河流域，尼羅河三角洲及印度河平原之“熱帶沙漠大河谷”，更有宜農之基礎地理要素也。

四、中國古代之非糧食作物—稻與麥

現代中國之主要糧食依次為“稻米、小麥、玉米、高粱及小米”。但若以成為中國人之糧食的先後次序言，可能恰巧相反。因為農作物雖然是靜態的，但古人取食也必須有一定的條件，稻米有硬殼，必要有“去殼之技術及工具”後才可以成為食物，稻字从爪从臼从禾，原義是“抓臼中舂出之糧食”，可以說明去殼過程之重要性。而去了殼之後之稻米，還是太硬而不能吃，也得要有鍋子盛水而後可以煮食，故也需要煮食用的陶器發展至某一成熟程度後，才可以把稻米作為糧食。

考古學者在今之江漢平原的京山屈家嶺朱家嘴，天門石家河，武昌放鷹台；長江中下游平原之安徽肥東大陳墩，無錫仙景墩及錫山公園，青浦崧澤等地，都有稻粒出土，而青浦之稻粒經過碳十四檢定為公元前三千四百年至三千五百年之間，已經是夏代早期，但上述地區並非夏后系之勢力範圍。有考古學家認為河南澠池仰韶村之新石器時代陶器上壓有稻粒及稻稈痕跡，証實了上古華北早有稻米生長，但那也表示有稻米而並不表示當地居民之吃稻米也。現今多數農史學家同意野生稻米散佈在印度東部、東南亞、華南及華中之沼澤低地，而栽培種稻米，則華南比印度早得多，證明稻米為中國土生土長之農作，稻米種植是多源的。



圖五 稻米之傳播理論

(原圖採自 Simmonds, 1976. 但筆者認為有疑點)

而本文要探討的，是稻米在古代中國作為糧食是很晚的，以文字地理學之觀點言，稻米一名，並非稻米之原名，除了稻字之爪臼二部應除去外，禾及米二字之原義應先釐清，而後能說明稻米之名的來源。



圖六 稻字

現代中國糧食作物之中，稻米、玉米、高粱、小米等四者皆以米，只有小麥沒有米之名，可見其為明顯之異種。農史學家多認為小麥是以西亞高加索山山麓及土耳其一帶為原產地，在公元前七千年已開始有栽培種之大麥及小麥，何炳棣指出在中國數千處新石器遺址中，有很多黍粱稻之資料，但小麥卻沒有確實之物証，反映小麥不是中國之原生植物，另所持之理由是中國農業始源於黃土高原，而黃土高原區之乾旱氣候，亦不是麥類適當之生長環境。

筆者認為中國之麥類之原生地在山東半島東部之崂山地區，其地伸入黃海，溫濕多雨，加上低矮之殘丘及寬廣之準平原式河谷，有麥類為原始植物。而早期的麥類不能作為食物，因為小麥亦有較硬的外皮，稱為麩，而麥粒的硬度也頗大，必須用水煮而後可吃也。

以考古資料言，安徽毫縣釣魚臺之龍山文化遺址中曾出土盛有一斤十三兩麥粒的陶鬲，經鑑定是古代小麥之一種。而殷墟之安陽小屯的許多深窖下有灰綠土，可能為藏麥壞了所致，考古學石璋如指出窖藏之豆及粟壞了變黑色，麥粒壞了變綠色，安陽穴窖中之灰綠土為麥稻泥，即麥或稻和土及水相拌而成的泥，曰久麥稻腐朽而中空之麥稻殼尚留在泥塊上，此可間接證明殷商時代有麥類之栽植。而直接之証據是殷墟甲骨文小辭已有麥字，雖不如黍稷之多，但既有，只不過不是普遍之主食而已。文字學家于省吾特別

指出，卜辭中之麥，似是新年之特別食品，乃貴族所專用，故雖少而貴重也。周代之古籍中，麥字甚多，且麥之豐歉多有記載，可見麥類在周代已是主要糧食之一，漸受重視。



圖七 稻米與小麥

然而，商周以前，並未把麥類作為糧食，但卻早已利用麥類，利用的方法有兩種，故麥類植物也有兩個古名，以表達其古意也。

《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帝命獲育。』朱熹注：『其貽我民以來牟之種，乃上帝之命，以此偏養下民者。』有訓詁家認為“來牟”，是二種麥類，如《廣雅釋草》：『大麥，麰也，小麥，麌也。』《集韻》：『來，或作稊、麌、麌。』但也有大多數之訓詁學家以“牟”為麥類之麰，而以來字作為牟的形容詞，引申為牟是由別處來的，朱熹及其他傳統的注釋者都是說麥類是從天而降，乃上帝的賜與。《說文》：『麰，來麰，麥也，又作萃。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峯，象其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貽我來麰。』段注：『其字以象二麥，以木象一芒，故云象芒束之形，自天而降之麥，謂之來麰，亦單謂之來，因而凡物之至，皆謂之來。按，來象麥麰有芒束之形，為具體之物，有實體可象，故為象形。』陳奐《詩傳疏》：『傳釋牟為麥，則經中來字為語詞，來牟不連讀，箋以詩之牟，即書之穀，以為行來之來，亦不以為麥也。說文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麥二峯，象芒刺之形，天所來也，許始以為麰為麥名。來麰，漢書楚元王傳引詩作釐麰，劉向說：釐麰，麥也，始自天降，來麰釐麰，二字成義，許劉相同，廣雅釋草，大麥麰，小麥麌，其說不古。』《說文通訓定聲》：『往來之來，正字是麥，菽麥之麥，正字是來，三代以還，承用互易。』

現代注釋又有新說法，何炳棣指來麌的來字表示麥類非中國原生植物，以配合其謂麥類是在公元前一千年左右由西亞傳入的看法，這樣便把來牟麥麌各字愈弄愈糊塗，皆因犯了文字學上之基本錯誤。



圖八 來與麥字

來字之甲骨文作“、、、”，原乃一株麥子之象形字。而麥字則作“”，是從來从夕，乃來字之後起字，另有別意。麌及麌更是後起字，麌字則為牟字之後起字。“來牟或麌麌”不是一種麥或二種麥之別，說來字意為麥類從天而降、或神的賜與、或外國傳入，都是瞎猜胡說，而牟字从厃从牛，而釋作麥子，也是瞎扯。來牟是麥子成為糧食作物之前的一種原始作用，上古獵人作“來牟”活動。《說文》：『牟，牛鳴也，从牛厃，象其聲氣从口出。』段注：『此合體象形，與牟同意。』誤也。“厃”字讀作絲，亦與絲字同音同義，原義是套在牛頭上之獵牛用的繩繩套，故套字也从厃，在筆者之上古歷史地理研究中，絲字為伏羲系初民所發明之長繩，而厃字乃盤古系

初民之北支黃帝氏向其族外婚伙伴之伏犧系初民之東支鳳鳥氏學懂編結長繩後之新字，明此文字源流，則牟字原義使可通解。而為了順利地獵牛，黃帝氏之獵人很現實地了解野牛之生態環境，經過長時期之觀察，發覺野牛吃野麥子，所以獵人便不再到處奔跑尋覓野牛，反而先注意麥子之生長地區，終於野牛見麥而來，獵人亦見麥而來，一場“來牟”的獵牛情境便開始上演。而牟字引申為“牟利義”，源此。

麥之另一種古代之非糧食用途是作為“結繩的纖維”。麥字之甲骨文作“𦫐”，從來从夕，《說文》：『麥，芒穀，秋穜厚蘊，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從來，有穗者也，从夕。』段注：『有穗猶有芒也，有芒故從來，來象芒束也，夕，思佳切，行遲曳夕夕，从夕者，象其行來之狀。』《說文句讀》：『從夕，難解，姑以疊韻解之，實則穀皆有穗，不第麥也。徐鉉曰：夕，足也，周受瑞麥來麰，如行來，故從夕。』《說文通訓定聲》：『往來之來，正字是麥，菽麥之麥，正字是來，三代以還，承用互易。』這一大批繞著說文解字而來的解說，愈解愈糊塗，來是麥之正字，麥又是來之正字，循環論證，不能解困，因為許慎本人已不知麥字原義，所以才會說麥子從天行來，又附會於五行終始說之金王生而火王死。

來字已經是麥子之象形字，而麥字所从之夕，原作“𦫐”，乃盤古系初民之黃帝氏利用瓜之籐葛互相交結而成之籃網的象形字，故亦即網字本字，網字又古作“XX、爻、网、四”等型式也。而“夕”亦其中一流變之型式，特別指“紮結緊密”的情況。而且是“四條籐葛”交結而成，故呈“格狀”，亦格字之本字。（詳筆者另著《中國創世記》第五章第二節。既然知道夕字之原義，則麥字原義是利用麥稈作結繩纖維，便可通解。）

黃帝氏原用瓜籐結的網去獵牛，就是“罿”字，但瓜藤相劣，打結易於鬆散，牛隻稍為用力，籐結解散，牛便逃下山坡，為“降”字。但若利用麥稈作纖維而先結繩，再用麥繩製網，則堅韌牢固得多，而此新成之麥網的象形字，就是牟字上半部的“厃”也。所以“麥與來牟”是同義辭，隨時間而分化，後又復合而成“麰麰”，但上古環境已由狩獵經濟進步至農業經濟，透過上萬年之歷史流程矣。

《中國創世記》指出黃帝氏之原居地在今山東半島東端之嶧山地區，這地區在公元前一萬五千年左右之間冰期最後一次海侵時代，乃是“嶧山島”，在低平之殘丘寬谷地形上，有大量之野生大麥及小麥，但黃帝氏還不能把麥類當作糧食，只有野牛吃麥，黃帝吃另一種遍地野生之瓜。而利用瓜的藤葛結網獵牛也。懂得利用麥稈結繩，是技術上之進步，但此進步不是黃帝氏的發明，而是伏犧系初民之鳳鳥氏移民帶來的。鳳鳥氏之原居地在今山東半島之泰山北坡，在最後一次海侵時代，泰山地區也是“泰山島”，而在海侵以前，泰嶧之間的沼澤低陸是可以通過的，黃帝氏與鳳鳥氏早有交往，而且結成良好之族外婚姻緣，神話傳說謂伏犧結繩是史實，（詳筆者乃著《失落的智慧》第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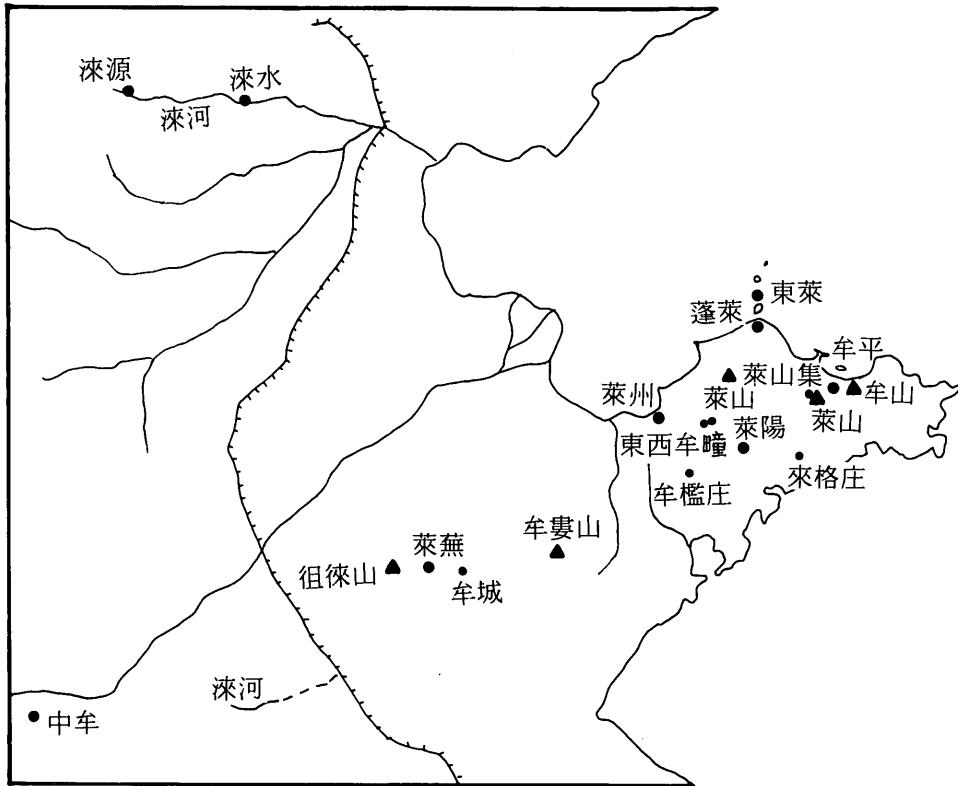
第二節），鳳鳥氏乃伏羲系初民之東支，把結繩技術傳給黃帝氏，黃帝氏才懂得把麥稈作為製繩的工業原料。這一段工業傳播史有文獻記載，《詩箋》：『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於舟，出渙以燎，後五日，火流為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遺我來牟。』這一般周武王神話固然可以說明周人開始提倡麥類作為主糧食，而卻指出周所受瑞麥，早有鳳鳥氏教導黃帝氏使用麥類之遠古史料，周人姬姓，乃黃帝氏西遷之後裔也，（詳筆者另著《中國創世記》第十一章第二節）。

因此，野生麥類原產地在嶗山地區，最初是野牛的食物，也是上古獵人尋覓獵物之地理指標，後來卻利用麥稈製作狩獵工具之繩及網，而在初級農業時代，麥類並未作為糧食，古代牧人栽植小麥來養牛，獲得更大之經濟效益，使“麥或來牟”有了新意義，《玉篇》：『牟，取也。』《戰國策》：『上干主心，下车百姓。』《史記平準書》：『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乃源於黃帝氏之利用“麥”為中介以牟取大利也。

中國文字“形、音、義”並重，故文字學之研究，必須全面的返本歸源，又要正本清源，才不至有被誤導的危險，但數千年來之訓詁學家，包括《說文解字》之鼻祖許慎，都沒有做到這一點，因為他們都沒有考慮到上古初民造字時之地理意義，但許慎之著作也並非全無價值，例如《說文》：『牟，牛鳴也。』是對的，牛牟二字讀法同韻，麥字之讀音與牟字同聲，而來字又與牛字同聲，尤其是用“廣東話”讀非常明顯，因牛來牟麥四字同源，有流變之跡。

文字地理學與文字學最大之不同，是文字地理學必須論及文字之起源及流變之地理相關。地名是歷史的化石，今山東嶗山地區之煙台市牟平縣東北有“牟山”，又名東牟山，而牟平縣之西則有“萊山”，乃來牟一義之原始發源地，其地亦即是上古中國之野生小麥原產地，引來大量野牛，故亦是黃帝氏狩獵之地點。今牟平之北有芝罘島及崆峒島，傳說乃黃帝之出生地，是對的，只不過黃帝不是一個古人，而是一上古族群，其地有芝水，原又應作“姬水”，芝姬二字同音，有流變之跡，《史記黃帝本紀》：『黃帝以姬水成。』表示其為黃帝氏之原居地，地望亦合，（詳另著《中國創世記》第十一章第二節）。

黃帝氏漸漸向西擴張至今之黃縣，有黃水河，源出芝山，芝山北又有一萊山，黃水河又是另一條芝水或姬水，乃地名隨族群遷徙而移植。在黃帝氏之新舊兩地盤之間，有蓬萊縣，亦即是神話傳說之蓬萊仙境，而史實應作“丰來、峯來、鳳來”，表示伏羲系初民之鳳鳥氏之東來，《列子，黃帝》：『鳳凰來儀。』《書、益稷》：『蕭韶九成，鳳凰來儀。』鳳鳥氏來到嶗山島，除了與黃帝氏結成族外婚之龍鳳配外，也教授了結繩技術，增強了黃帝氏狩獵之能力，這一地帶有蓬萊、東萊、萊陽等古縣名，掖縣古稱萊州，嶗泰之間之低地稱膠萊地塹，都說明了此地原有大量野生麥類。（詳另著《中國創世記》第十章第一節）。



圖九 來牟地名

黃帝氏與鳳鳥氏之再西遷至泰山地區東部，今安邱南有牟山，又名牟婁山，山之東爲高密縣，古稱密州，密字从必从屮从山，而必字原義爲獵獸被殺傷後“有傷痕及血漬斑斑”的象形字，這些受傷的獵物便被困在山洞中飼養，伏犧系初民稱爲“宓”，與“伏”字同音，故伏犧原作宓犧，但黃帝氏稱之爲“牢”，與其原居地之“嶧”字同音也。而密字之今讀不近宓亦不近牢，而卻與“麥”字相同，因爲山洞中之獵獸以牛爲多，黃帝氏和鳳鳥氏之牧人採野麥作爲飼料也。此亦傳說中之“黃帝之密都”也。

黃帝氏及鳳鳥氏之龍鳳族團再向西發展至泰山西部，養牛事業已很興旺，甚至有栽培麥作以作飼料的活動。《大戴禮、夏小正》：『祈麥實，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麥實雖為五穀之先見者，但卻不用作糧食。而此一上古麥類栽植區，有文獻記載，《讀史方輿紀要》：『涑河在單縣東門外，又東入金鄉縣界，北抵濟寧，志以為宋之運河也，今湮。』這一今已湮滅的涑河，其北今仍有一牛頭河。《春秋》桓公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這些都是魯國周圍之小國，牟國在今萊蕪東，古有牟城，漢曾置牟縣，萊蕪與牟國在一起出現，絕非偶然也，萊蕪與古湮之涑河，分別在魯國曲阜之

東西兩側，可見曲阜之成爲古代重要都邑，麥之栽種以養牛，乃經濟繁榮之指標，而今日仍爲小麥之主產地也。而萊蕪之西有徂徠山，原義爲祭祀麥神之山，筆者認爲就是傳說中之“黃帝之下都”。亦即是黃帝氏之少皓時代，已經是新石器之農業時代，但牧牛，甚至獵牛仍然是重要之經濟活動，少皓的皓字从告，告字从牛从口，原義是一種有規劃和有組織的圍獵野牛活動。

還有一條涑水，今名拒馬河，源出河北涑源縣之涑山，東經易縣屈曲而南，經涑水，定興，容城，雄縣而注入大清河，有易平原爲傳說中之商王亥服牛的地方，王亥之所以能服牛，應也是在涑水種麥作飼料。此地今仍是小麥之主要產區。

而自商代之後，小麥漸漸成爲人類之糧食，正如于省吾之研究先商甲骨文，小麥在當時還不流行，但卻是貴族之新年特別食品，很可能是品種並不太好，麥實結得不多，主要仍用作飼牛也。

五、中國古代之糧食作物—黍和稷

據于省吾之《商代穀物作物》，謂在殷墟甲骨文卜辭中，黍字出現百餘次，可以說是商人之主要糧食作物。而周人則尊稱其族源始祖爲后稷，乃農神，故周人以稷爲主要糧食作物也很明顯，但黍稷之異同，亦衆說紛紜，主要也因傳統之訓詁家只知左抄右拼，無法解困，其實很單純，商人原居地在黃土平原，周人原居地在黃土高原，二地之自然環境截然有別，黍稷就算是同類，在條件不同的地方生長，品種亦有差異也。

今華北農村中通常以“稷”爲“黍”之不黏者。《本草綱目》：『稷，其苗與黍同類，故呼黍爲秌。黍乃稷之黏者，有赤、白、黃、黑數種。』又引蘇頌云：『黏者爲秌，可以釀酒，北人謂爲黃米，亦曰黃糯，不黏者爲黍，可食。』的確的，今華北人稱黍爲黃米，性黏，多磨粉作糕或釀酒，如山東著名之黃老酒。而不黏的則稱爲糜，只作糕而不釀酒，但古籍沒有糜字，很可能的，是古代以黍字包含黏的及不黏的，後來知道有黏性之差別，再造一新的糜字來表達其不黏的，在字型之結構上，黏字从黍从占，清楚地說明，“黍”這一個專名被“黏性之黍所獨佔”了。而糜字从麻从黍，乃相對之後起字，表示“不黏之黍像麻纖維般不黏”也。而漢唐時以爲糜就是稷，乃黍稷二字混淆之始。

《集解》：『書多云黍稷，稷恐與黍相似。』然而，慧琳之《一切經音義雜穀》：『字統云，穀，續也。穀名百數，物歸於五，所謂稷、黍、豆、麥、麻也。稷屬謂之穗穀，黍屬謂之散穀，豆屬謂之角穀，麥屬謂之芒穀，麻屬謂之樹穀，故謂之五穀。』分類很清楚，而清代陸隴其根據《詩、良耜》之鄭箋孔疏，《黍離》之孔疏，《禮記、玉藻》之注釋等，在其所著《三魚堂文集，黍稷辨》中，歸納黍稷之差別爲：『黍貴而稷

賤，黍早而稷晚，黍大而稷小，黍穗散而稷穗聚，其辨甚明。』故黍稷在苗的階段極相似，但成長的結果不相同。黍為黃土平原上之農作，稷為黃土高原上之農作，二者之產區的地形及氣候都不相同，自然演化，也會產生不同之品種也。

何炳棣之《黃土與中國農業之起源》，及錢穆之《中國古代北方農作物考》，結論都認為中國的農業以山西南部之黃土河階為最早發達的地區，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這些固深厚黃土而形成之疏林草原景觀，比黃土平原之沼澤性之疏林草原更易開發也，故黃土高原上之“稷”比黃土平原上之“黍”更早成為中國上古人之糧食，是可以確認的。因此，稷，雖然被周人尊為族群之始祖，但稷之栽種不始於周人，只是周人以前不稱為稷，而有別稱，理解這種上古中國現象之“時空流變”在文字學上之特性，才易於解開“千古謎津”。其實，神話傳說的資料，早已顯示稷不是周人之後的農作物，《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國語、魯語》：『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這幾段之稷字釋作農神，表示遠在烈山氏或厲山氏之“刀耕火種”的初級農業時代，已經有稷這一類糧食作物，但那時之生長情況不太好，故早期之農神稱為“柱”，商代以後才稱為“稷”，稷是改良品種，現在在文字地理學之工作，就是要找出來改良的稷，究竟是什麼？

據農學家之說法，稷是小米之一種，農業之學名為“*Setaria Italica*”，考古學界在陝西仰韶文化之半坡遺址中，發現幾個藏有稷之穎粒之陶罐，分別在一個農村之不同地點，而且都有農具伴生，說明其為人工栽種之農作物，此外，在山陝南部之三個仰韶期文化遺址也有稷，甘肅臨夏大何莊所發現之稷，則屬稍晚之齊家期文化，山西萬泉荊村遺址之稷，經碳十四之鑑定，至少在公元前五千年以上之新石器時代。

《國語、晉語》：『馬餓不過稂莠。』韋注：『莠草似稷而無實。』莠，又名狗尾草，學名為“*Sataria Italica Viridis*”，禾本科，一年生草本，高一二尺，分生小枝，莖葉穗均似粟而小，有芒，綠色，結實形似稗，可食，穗形似狗尾，故名。因此可知莠草似稷而無實，是生長得不好的稷，而生長得好的稷之品種稱為稂，是莠之相對字，《詩、小雅、大田》：『不稂不莠。』傳：『稂，童粱。』注：『稂，莠類。』稂就是“結實之稷”，稂字後被梁字所替代而廢用，稂梁同音同義也。梁的學名就是“*Setaria Italica*”，禾本科，一年生草本，形態與粟相似，花有光澤，花梗有芒狀之剛毛，小穗狀花序，排列成穗形之圓錐花序，種子供食用。《本草綱目》謂梁有黃梁、白梁、青梁之別，黃梁及白梁穗大粒粗，味皆香美，青梁則穗小粒細，味亦劣也。可見原生品種就很多，後經農人之經驗而選種及育種，才使農作物走向優質的階段。



圖十 穀稷粱字



圖十一 小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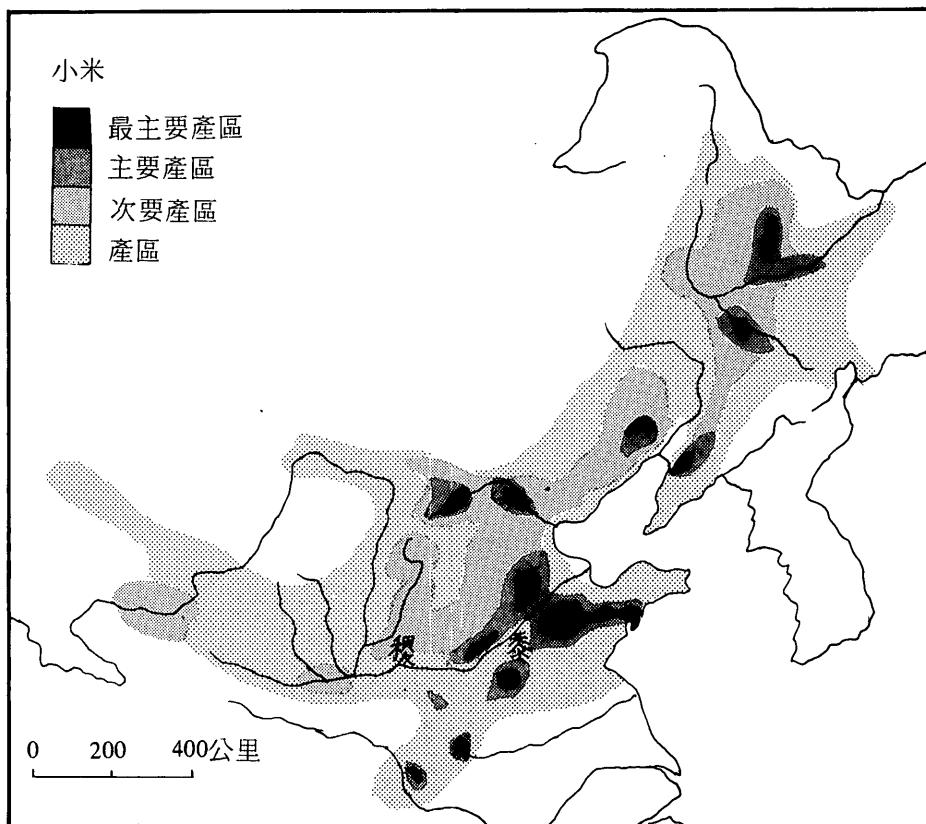
在早期之初級農業刀耕火種的時代，黃土高原上之稷，稱為稂或莠，是以其品質優劣而分，是很自然的，那時的農民不懂得育種選苗及除草等農作技術，任其滋生，故有些結穗，有些無實，是謂稂莠不齊。但那時代之農民得稂固然喜悅，得莠也很高興，因為雖云為農業時代，畜牧經濟仍佔重要地位，尤以黃土高原區為然，莠乃是牲畜之飼料。莠字从艸从禾从乃，乃字就是生長不佳之穗的象形，表示瘦小而微凸出之穗實形，後引申為女子胸部凸之乳房稱為奶，懷孕婦女腹部凸出稱為孕，奶孕二字皆 乃，源此字。盈字原義為儲蓄牲畜之冬糧，仍字原義為莠草之對農民之間接利益，故仍然秀麗美好，但秀字讀音不同於“乃、奶、孕、盈、仍”等字，卻與“瘦”字相同，反示其原義指莠之清秀，又作清瘦，有別於強梁也。

夏后系初民原居地就是黃土高原，本以高原上之斷層湖盆為漁獵生活，漸發展農牧經濟，長期之農耕經驗、耕作技術上有了很大之進步，除了用耒耜翻土外，更重要的是發明了“五行灌溉渠”系統，使黃土河階之生產力大大提昇，作物之品質亦有改良，新的品種，以粱字代替稂字，粱稂二字同音，以粟字代替莠字，粟莠二字亦雙聲疊韻，可見其流變之跡。而粱字从水从刃从米，其中“刃”為莠字之“乃”的變體字，像豐碩之穗向兩側垂懸之狀，水部則表示灌溉之意。

中國文字是一字一音，故很多同音字，傳統之訓詁專家常以“古通”或“一音之轉”去解釋，那只是不明白古人造字原意而後表現之推托之詞，筆者發現“同音字”之規律，代表“事物之歷史流變”，字形變而音不變，乃新事物之出現，所以配合字形去研究同音字，常常可以發現意想不到之“歷史地理”效果。稂莠二字从禾，粱粟二字从米，“禾米”二字現在成為中國糧食作物之“大通名”，禾及米，究竟是什麼？不解決此問題，根本上不了解中國農史。但在黃土高原上，先有如禾之農作，後有如米之農作，是可以決定的了。故由上述文字資料之分析，稂莠粱粟等名，都是今之“小米”之異名，甚至還有一“禿”字，从禾从几，几部亦“莠之乃”及“粱之刃”的變體，表示完全“無實”的象形，後引申為禿頭無髮。這些古代小米之專名，在夏后系初民原居地之黃土高原，今太原盆地之西有呂梁山，代表夏后系初民之從漁獵之原居地“五台山及代縣”一帶，南徙至較宜農之汾河谷地，而“稷山”則在更南之“汾涑”之間，是周人之地盤，故又名“不周山”。稷，乃周人對其當地之“小米”之命名。而這稷之小米，不必與粱粟相同，以稷字之結構言，應是比粟粱之莖更高而穗更大之新品種，稷字从禾从叟，叟字是叟字之變體字。叟字从允从久，允字為夏后系初民之圖騰神之尊號，神話傳說中之夏鯀便是“允姓”，而叟字代表夏后系初民之天神帝叟或帝俊，有高大威猛之意，而叟字以田代厃，田字原義為花蕾之象形，故稷字含豐碩之花蕾及粒實之意，而稷之出現，乃因周人在汾涑盆地之稷山地區成功地發展“井田”的結果。而周之傳說始祖被為后稷，后字是夏后系初民之領袖的專用字，可見周人於夏代已經在稷山即不周山栽

種稷。（詳另著《井田與五行空間之演化》）。

小米為旱作，錢穆及何炳棣認為其為黃土高原之最初栽種的農作，是對的。《周書》：「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遂耕而種之。」表示小米之粟類，只要天然雨水，即可成長，但小米之稷類，要待周人之后稷時代，有井浦之有效灌溉，才見豐收。考古學者在荆村發現之在公元前五千年以上的小米粒，據詳細分析稱有大量屬 *Setaria Italica*，應是粱屬，而少量屬 *Panicum miliaceum*，應是稷。荆村在之萬泉縣就在稷山。



圖十二 小米產區

而以農學之學名言，*Panicum miliaceum* 為黍，禾本科，一年生草木，高四五尺，葉細長而尖，有平行脈，花有三雄蕊，為小穗狀花序，每一小穗狀花序惟著一花，數多小穗狀花序，集合成圓錐花序惟著一花，數多小穗狀花序，集合成圓錐花序，實為穎果，種子白色，供食用。而《本草綱目》：「稷與黍一類二種也，黏者為黍，不黏者為稷，稷可作飯，黍可釀酒。」其實，這在歷史地理上是可以解釋的，稷雖然因有良好之井田

灌溉而比粟生長好一些，但黃土高原之溫濕條件，始終不如黃淮平原，稷在黃淮平原上被栽種，品質又比黃土高原區的稷更好一些，可能果實較大，穗較多外，又含黏性，這就是“黍”，黍的主要產地產地在黃淮平原，為商人之主糧作物，殷墟卜辭乃有大量黍字，而左傳謂自商以來，祀周棄為稷，時序亦合，也反映黍稷是同類異種之小米，其異別是黏與不黏，因產地條件不同，黍是稷的改良品種，殷商之所以能取代“夏代”為天下共主，傳統史家皆只強調商湯賢而夏桀虐，但筆者認為商人因有黍的農業興旺，國力增強，可能比傳統說法更合乎國力消長之歷史事實也。

《詩經》與《左傳》中，黍稷連稱並舉，隨處皆是，可見二者同為周代之美食。《詩，生民》謂之嘉種，尤以黍更為上盛之品，待客每以雞黍為饌。錢穆《中國古代北方農作物考》：『黍為美品，然而亦僅是較美於稷耳，待其後農業日進，嘉種嗣興，稻、粱、麥諸品並盛，其為食皆美於黍，而後黍之為食遂亦不見為美品，然其事當在孔子前後，已及春秋之中晚期，若論春秋初年以前，則中國古代農業固只以黍稷為主，實並無五穀並茂之事也。』

今稷字已不作為農作物之名稱，黍之不黏者改名為糜，糜字从麻从黍，因其品質較黍為粗劣如麻，而黍之不黏者又別名為穄，因稷字假借作為農神，社稷一辭源此，而祭農神后稷以稷為祭品，故特製穄字名之，穄字从祭从禾，義在其中矣，而稷穄二字同音，可見其流變之跡，中國文字精深奧妙，此又為一例也。

另一方面，以文字學之觀點看“黍”字之結構，也明顯地表達了“黍之栽種”的原始特徵。黍字从禾从人从水，表示使用多量灌溉水的農人，黍比其他小米之品質好，水的確是重要的因素。黎字是黍字之後起字，加勿部於黍，“勿”為深耕用之農具的象形，即犁字之本字，所謂深耕易耨，對農作物之質與量之提高，皆有幫助。農民之生活條件便優裕一些，而這些富農特名曰“黎民”，源此。犁字又是黎字之後起字，有牛代耕也，而黎犁等字讀音不近黍而近泥，因耕具與耕牛所對待的對象是泥土也。

中國神話傳說中有一神話人物稱為“重黎”，有時二字為複名，有時卻是二單名，而且內容豐富，此處暫不詳贅其演化經過，只簡述筆者之結論，與黍之深耕技術區域傳播有關，《山海經、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命黎卬下地。』《書、呂刑》：『皇帝哀矜庶黎之不辜，報虐以威，竭絕苗民，無世在下，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神話學家解釋為拆天梯，天神懲罰惡人等，但始終不離玄虛詭祕之狡辯，難以服眾，若大家現實一點，觀察一下農民用“犁耙翻土”的情景，當犁耙（即勿字）插入土中，即是“黎卬下地”，而把深層之重重之土壤翻轉而露出，即是“重獻上天”，而原本收割後還在田土表面之農作的根部及莖基部份，翻土之後便被土層掩埋，不見天日化為肥料，即是“重黎絕地天通”。

中國之黎字地名很多，而最原始之地點應以河南濬縣之黎山及山西濁漳水北岸之黎

城，此兩地在中國初級農業發育時有明顯的承傳之痕跡。（詳另著《儒之文史地釋義》，師大文學院教學與研究第十六期。）

六、高粱、蜀黍、禾

高粱，今為華北大平原及遼河平原之重要糧食作物。學名為 *Andropogon Sorghum Var.Vulgaris*，禾本科，一年生草本，稈高六七尺，葉闊大，長二尺餘，夏月時莖稍抽生大穗開花，圓錐花序，實赤褐色，為穀類食品之一，有黃白二種，普通多以白者供食用，黃者飼家畜，亦以之釀酒，為有名之高粱酒也。



圖十三 高粱

瑞士植物學家 De Candolle 認為高粱之原產地在熱帶非洲，史前已傳入埃及，逐漸東傳。N.I.Vovilov 認為印度為第二次的傳播中心，其後才散及亞洲東部。J.D.Snowden 研究高粱細胞中之染色體數字，以比較的方法，發現蘇丹地區之野生種高粱與中國遼河地區栽培種高粱之間有密切關係，證明物種傳播之路線，日本農史學家天野元之助《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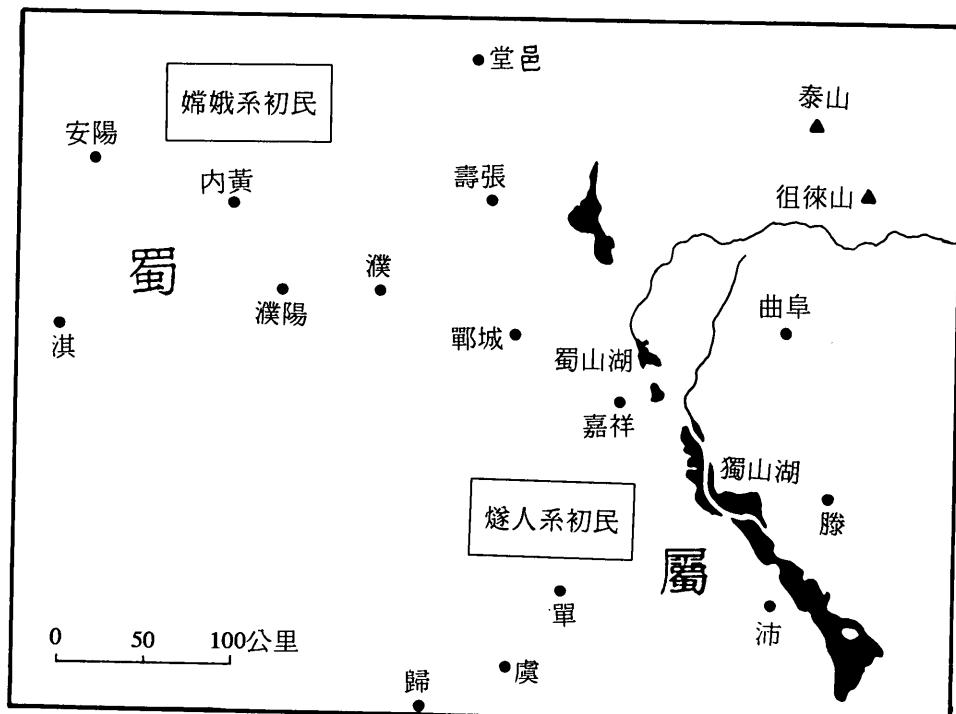
農業史研究》指出高粱從印度經中國西南地區傳入中原，何炳棣《黃土與中國農業起源》贊同此看法，並指出高粱又名蜀黍，蜀為四川，隱含由四川傳入之意味，何炳棣同時指出中國古籍沒有“高粱”一名，最早是出現於晉代張華之《博物志》：『莊子曰：地三年種蜀黍。』而《太平御覽》引博物志則沒有莊子曰三字，故認為高粱在宋元之際才傳入中國，元代以後才普遍地成為中國人之糧食作物。

筆者固然承認歷史有承傳之關係，但由於地球原有區域空間差異之特質，故對世界物種一源的慨念不敢苟同，農史學家卻先預設此大前提而研究農史，容易產生誤導。以近期考古資料，顯示中國在新石器時代即可能有高粱。1931年萬泉荊村出土之穀類遺灰，經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之高橋基化驗鑑定為高粱及粟類，1955年在蘇北新沂三里墩殷周文化層中發現高粱稈及高粱葉之遺跡。後在遼寧遼陽三道壕之西漢村發現高粱標本，與現代東北栽種之高粱無大差別，又在河南洛陽金谷園村之漢墓也發現高粱殘粒，可見高粱之成為中國古代作物，至遲也在漢代，或早至殷周之間。但這只是依考古物証方面而言，若以文字地理學之研究結果，華北正是高粱之原產地之一。

首先，高粱別名蜀黍，即是“蜀地之黍”，有別於原有之黍，何炳棣就以蜀字而決定高粱來自四川，這一見解有待商榷，因上古時代之蜀地並不代表四川，而在今山東泰山西側之湖群區，當最後一次海侵的時代，這一地區乃是淺海，泰山就是群島，後來因地盤上升及黃土沖積，泰山島才與內陸相連，只要我們打開華北大平原的地圖，在綠色之大平原中間有一黃色的高地脊，把大平原分成兩大部份，北部為海河平原，南部為黃淮平原，但早期之約一萬餘年前卻分別是“滄海及淮海”，中央之高地為“泰西陸橋”，這些都是筆者給與之“命名”，但古地形學及地質學家已承認此事實。而在中國之神話傳說中，這一帶淺海名為“大壑、歸墟、甘淵、暘谷”，一地有四名，乃是此地周圍之不同上古族群，各依其自己之主觀文化特性而“命名”（詳另著《失落的智慧》及《性文化斷層》）

“蜀”字原作“𦥑”，為蠶吐絲之象形字，後才加虫部會意蠶之為昆蟲類。這個蜀字屬擅於以蠶絲作紡織纖維原料的“嫦娥系初民”的字系，其原居地在今“淇河沖積扇”，即泰西陸橋之西端，嫦娥系初民因發明“戈及戊”這種武器，在新石器時代之早期，即已曾雄霸一方，成為當時之共主，所以嫦娥系初民之母系氏族領袖的“帝”字，後來演化為政治領袖義。（詳另著《性文化斷層》第二章第三節）。而嫦娥系初民之勢力擴張的方向，就是沿著泰西陸橋，而把所佔領的領土稱為“蜀地”，後作“屬地”，屬字是蜀字之後起字，多了一個“屮”部份，此部份即是“泥（𡇗，即尸）及水（水）”的地形景觀之寫照。而這一帶，今仍有“蜀山湖及獨山湖”，乃古代嫦娥系初民屬地之地名化石，又是古代淺海之潟湖殘跡也。蜀字地名隨著嫦娥系初民文化之西遷，經過關中，漢中而入四川盆地之西部，時序應在七八千年前。詳情將在筆者之《中國創世記》

各冊中闡述，暫此不贅。這裏只說明“蜀黍”一名代表泰西地區之原生高粱，此地區所見到的“蜀黍”，不同其他地區所見的“黍”也。蜀黍為高粱，而黍為小米。其實，高粱還有許多別名，如木稷、蘆穄、荻粱等，而這些別名都有共同的特徵，是前一字形容後一字，而該等後一字為植物之通名，但“稷、穄、粱”，其實都是“小米之黍”也。今名“高粱”，同理，主因高粱之莖比“小米之粱”為高，故名。故何炳棣謂中國古籍中無高粱及蜀黍之名，這並不表示中國古代原無高粱，反之，高粱是上古中國極古老之作物，其被栽植的時間比“粱、蜀、黍”等字之創造時間皆早，固然不會有高粱及蜀黍之名。高粱之原名為“穀”。《說文》：『穀，稷也，从齊禾。』齊字从齊从禾，為後起字，因為“齊”及“禾”之原義都是“高粱”之象形字，禾字象一株成熟的高粱，齊字象一片高粱田。



圖十四 蜀地與屬地

《說文》：『禾、嘉穀也，呂二月始生，八月始孰，得之中和、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象其穗，凡禾之屬皆从禾。』甲骨文作𠁧，就象高粱梢頭大穗重而曲垂之狀，表示成熟可以採食的高粱，其實，古人造字很精緻，未成熟的高粱也有一象形字，為“𣎵”，《說文》：『𣎵，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徐灝箋：

『木方長，上礙於物而曲也。』都是望文生義地瞎猜、錯了。主要原因是已不知“𡊀”、“𡊁”都是高粱之原義。《說文》之禾及𦫐是不同部首，如嵇稽等字原在禾部，今皆混入禾部也。



圖十五 禾齊字

因為高粱為上古中國之極早之農作物，所以禾字才成為農作物之統稱，黍稷穄根莠禿稻皆从禾，但古時之高粱不是作為糧食用途，而是利用高粱稈之纖維以結繩，高粱稈纖維之削刮，有一新字，象形作“𠂇”，即朮字。《說文》：『朮，分枲莖皮者。』表示分割高粱莖皮纖維之原義，只是許慎已不知該莖皮是高粱稈的皮矣。“朮”，乃禾或禾之去了穗的部份而餘下的高粱稈，而“／”就是削刮用之工具，是介殼片及石片刀。朮字之讀音就像削刮的聲音，述字从朮从彑，指削刮之過程，有聲也有形，引申為敘述及述說義。術字从行从朮，指削刮出來之纖維整齊有行序，引申為技術義、學術義、藝術義。

秔字从禾从朮，乃當高粱開始成為食用之後的新字，《說文》：『秔，稷之黏者。』按稷之黏者，後別為黍，黍秔二字同音而皆从禾，可見古人初時對小米之粱及高粱之分別是不太明確的，而高粱又名蜀黍，又名蜀秔，又名蘆秔，是後來企圖作較佳之分類，乃社會進步之表現。然而，秔字後假借為穀類之黏者皆通稱為秔，如陶淵明使公田三頃五十畝種秔，崔豹《古今注》則謂秔為黏稻，即糯米。而《本草綱目》：『秔，北人呼為黃糯，亦曰黃米，釀酒劣於糯也。』而此黃米，今華北人或以為是黍之米，或以為是高粱之米，無定論，因秔為高粱之原義歷久失去矣。

用高粱稈纖維結繩，遠早在狩獵時代，在今山東泰山南坡有一“流河”，這流字除了作為此唯一的地名外，沒有其他任何解釋，可見其含蘊著特殊的地理意義，亦是筆者之“文字地理學”所持之物証也。（詳名著《失落的智慧》第九章第三節。）

除禾朮齊三字為高粱之原義外，齊字也是高粱的象形字，《說文》：『齊，禾麥吐穗上平也。』這一注釋，如果把麥字除去，則全對，但許慎時代已不知禾之原義為一株高粱之象形矣。齊字之說文作“𦥑、𦥑”，甲骨文作“𢚤”，就象一片高粱田，高粱成熟時，稍頭抽大穗，齊高六七尺，北人俗名青紗帳，《詩、小雅、楚茨》：『旣齊旣稷。』以齊與稷對稱，也反示齊為高粱之原義也。而這種野生高粱田之原始景觀，就在今之黃河下游沿岸，古之濟水，居民一向稱之為齊地，周代封有齊國。傳統之史地學者，常以封國為地名之來源，是極錯誤的，周初封國那麼多，一下子要周天子“泡製”這些“新地名”，實在是苦差事，其實，地名早已存在，就是原住居民所早旣識覺之“地理景觀”也。

“齊”與“禾”原義都是高粱，但禾是一株而齊是一片田，景觀不同，而禾字原產地在泰山南坡之流河，齊字原產地在泰山北坡之濟水，合理嗎？當然合理，因為這是兩個不相同之文化族群所創製之“文字”，燧人系初民在流河用貝殼片削木而製尖木槍之余，也削禾而得纖維以結繩。而伏羲系初民在濟水把高粱稈纖維三條編結成“𩫓”，即“糸”字，再打結成長繩“𩫓”，即“長”字，主要目的用來養小鳥“𩫓”，即“玄”字，也助獨木舟渡過濟水“𩫓”，即“濟”字。就是“文字地理學”精義之所在，文

化族群以其對環境識覺之價值判斷後，創造文字符號去表達其對環境的回應行為，故文字，可以說是“文化景觀”之一種，是人地互動之成果。（詳另著《失落的智慧》第九章第二及第三節。）

《玉篇》：『黍稷在器曰齋。』這是後來望字生義之註釋，因禾字假借作為穀類總名之通稱，而齊字又轉注為齊同義，故“齊禾”合在一起之齋字便演化為黍稷等穀物同在器內也，事實上，齋字合齊禾二字，是合成文化，中國文字屬於此類者甚多，但許慎六書中沒有特別提及，因為許慎不知道上古華北地區原至少有七大原始初民系，而中國文字原有七源，否則《說文解字》之六書會是七書，第七類是“合成”也。

用齊禾之高粱稈纖維結繩之後，進一步之用途是編作盛器之籃子，以裝載穀粒，《正字通》：『齋，通作齋。』《周禮·天官九嬪》：『贊玉齋。』注：『玉齋，玉敦，受黍稷器。』《周禮·春官小宗伯》：『辨六齋之名物與其用。』注：『齋，讀為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梁、麥、菽。』《廣韻》：『齋，祭飯也。』由此可知在周代六穀並茂之前，高粱之主要用途是製籃子，盛穀物以祭農神，慶豐收。籃字是藍字之後起字，籃字从竹而藍字从艸，表示竹籃及草籃，乃籃子製作原料之差別，有了竹籃而不再作草藍，故藍字字義亦轉注為藍色，其原義是用高粱稈纖維之草繩所編結之籃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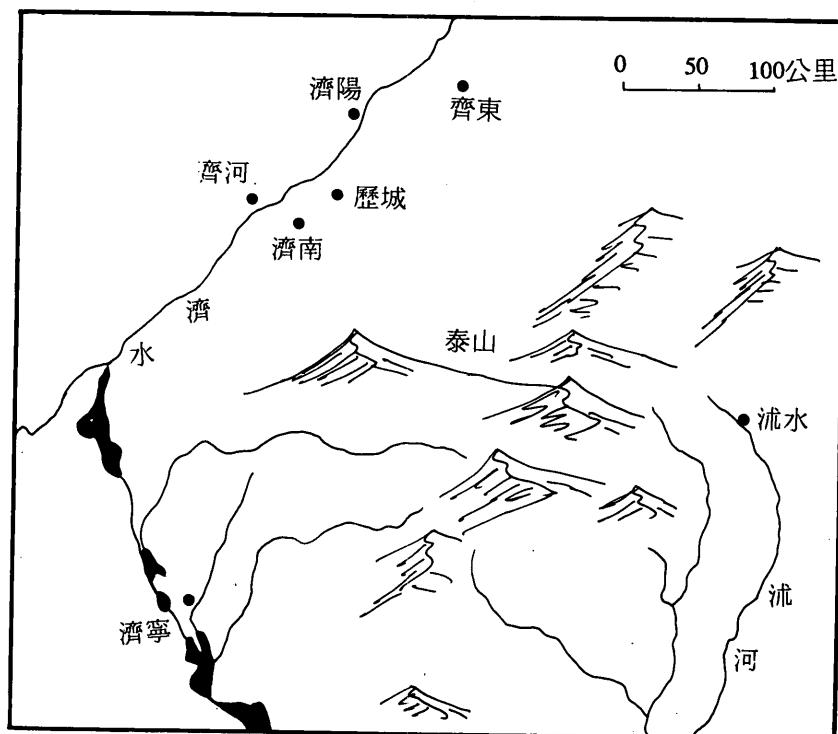
高粱稈籃子之盛載穀物作豐年祭，可以說明“齊、濟、齋、齋”等字讀音的來源，因其與“祭”字相同。上古初民在狩獵時代以獵物之肉祭神，故祭字从“彑，肉、示”，而農業時代則用籃子盛穀物以祭神也。而這些祭神之穀物不是肉類，而總名曰“齋”，祭神之素食品也。古人以為神賜食物以養人，故以食物以酬神，俗稱還神，有回報答謝之道德意識。

固然，高粱稈的纖維用作結繩製籃，而高粱之實穗也可以吃，但明顯的，高粱的味道有些苦澀，不太好吃，《正字通》：『齋，通作粢。』粢字从次从米，乃次要之糧食作物，正表達了高粱之第一用途為製繩，第二用途才作糧食，甚至用作牲畜之飼料，而不作為人的口糧，故何炳棣謂宋元時代才有把高粱或蜀黍作普遍糧食作物，也是對的，但並不表示那時才由四川傳入中國，遠在狩獵時代之十數萬年前，泰山周圍之濟水及沂河，早有遍野“齊禾”，是明顯之“自然植被”景觀也。

前謂高粱有很多別名，都可以反示高粱之實況。如“木稷，蘆穄、荻梁”，分別用木形容稷，蘆形容穄，荻形容梁，而木蘆荻皆表示品質較差的意思，與粢字之“次米”同理。又名“蜀黍或蜀秫”，蜀地如前釋為泰山西側之湖群區，正在泰南之沂河及泰北之濟水之間，可見古代環泰山都有高粱。而這一地區，今天仍為高粱之主要產地，可見中國之高粱栽培種是由原地之野生種直接培育出來的。

此外，還有一地名，可以作為上古時代有高粱之歷史化石証據，那就是山東濟南之

歷城，歷城城子崖龍山村是考古學家極熟悉的地點，龍山文化為中國新石器農業文化之一典型。歷字原作“厯”，从厂从禾，“厂”是崖岸之象形字，故厯字原義是濟水岸邊之許多高粱的意思，與濟字之“水邊高粱青紗帳”相同意義，乃“齊禾文化”合流後之新字，上古農民因觀察到野生高粱之生長過程與全年天氣變化之關係，作出了結論，即“週期性之年曆經驗”，故厯加止為歷字，表示“一年生之野生高粱的生長週期”，引申為經歷，歷史義。又厯加日為曆字，表示“一日之間時間週期”，引申為日曆義。而此經驗之累積與突破，總得花去了上古初民數千年，甚至數萬年的日子，而他們識覺之環境對象，正是濟水岸邊之一年生野生高粱也。



圖十六 高粱原生地

七、玉米

何炳棣指出中國古籍沒有“玉米”一名，故中國原沒有玉米這種農作物，玉米原產地在美洲，為世界農學家及農史學家所公認，後經歐洲殖民傳入印度，再於明代由中國之西南夷以貢品的形式傳入中國，故原稱“御麥”或“御蜀黍”，後才被農民以與御字

同音的玉改名玉蜀黍，即像玉之蜀黍。因而解說“黍、蜀黍、玉蜀黍”之名詞遞變的次序，並認為殷周時代有黍，漢至元之間傳入蜀黍，明代再傳入玉蜀黍。然而“蜀黍”之辭既如前述，則玉蜀黍之來源亦有所商榷也。

據考古學家之研究，在美洲找到了原生玉米，而玉米又為印第安人之主要糧食，反之，在世界之其他地區再沒有找到更明確及更豐富之地下物証史料。然而，這一結論並不成熟，以地理學之觀點言，中美兩地之玉米帶的自然條件幾乎完全相同，美洲有野生玉米，中國未必沒有，而只是中國之考古資料不足，野生種玉米未有發現，有待考古學界之努力。另一方面，美洲之印第安人，是在舊石器時代晚期從北亞移居美洲，美國之歷史地理學家 Fred Lukermann 甚至認為印第安語屬中國單音語系，或許把吃玉米的古老習慣也一同傳播至美洲的機會更大也。



圖十七 玉米

玉米學名為 *Zea Maye*，禾本科，一年生草本，莖中實，高七八尺，莖長大，披針形，葉鞘包莖，花單性，雌雄同株，雄花開於莖頂，圓錐花序，雌花生於莖腋，花軸多肉，穗形花序，有大苞包被之，花柱長，柱頭如絲狀，露出苞外，果實如黃豆大，有光澤，排列於肥大之花軸上，有黃白紅紫等色，供食用及釀酒之料，又可製澱粉，印第安人之最傳統食法是磨粉加水煮成糊狀而食，剛成熟之玉米，細嫩而可以生吃。有玉蜀黍、玉高粱、玉麥、包穀、包黍、黍米，珍珠米等異名。今世界上之重要玉米產區為北美洲玉米帶之冰河黃土區，中國佔第二位，分布區由東北經華北黃土區至四川，近年由於水利灌溉之較佳，在華北平原上有取代高粱而成為最重要輪作雜糧之趨勢。

以中國文字學之論証，何炳棣認為中國古籍沒有玉米一名，但“玉、米”二字都是玉米的象形字。玉字甲骨文作“𠂇、𠂈、𠂉”等型式，正象玉米粒之間之紋理也，殷周時代之毛公鼎作“王”，詛楚文作“𠂔”，《說文》亦有“𠂔、王”二形，今玉字是一點，而玉部的字多省去該點而寫作王，是玉字與王字相混，乃因“王者配玉”之概念而來。

王字原作“大”，屬盤古系初民之字系，原義是花神在地上之遺裔，即是“花人”，亦即“華人”之來源，與天上之花神之“天”字相對，“大天”二字皆从大从一，大字原作“火”，乃盤古系初民之“五瓣黃色之瓜花”的象形字，後演化為花神，即神話傳說之巨人夸父，（詳另著《中國創世記》第九章各節）。故天大二字之結構，一指天上之大，一指地上之大也，王字讀音與黃字同，與瓜花之黃色有關，與玉字讀音完全不同，可見其不同源地。玉字讀音屬嫦娥系初民之“月及肉”之系統，原居地在河南北部之淇河沖積扇也。原寫作“𠂇或王”，後加上之一點或兩點，是夏后系初民之傑作，一點之原義為夏后系初民之“石”字，他們慣用“飛石獵獸”，引申為收穫義，故玉字之由而王而玉，是有其文字合成之根源，因夏后系初民與嫦娥系初民原居地相近，早有良好之族外婚關係，神話傳說之“后羿嫦娥”是焉。（詳另著《人地關係與文字起源》及《性文化斷層》。）

米字甲骨文作“𠁡、𠁢、𠁣”等形，也是玉米之象形字，特顯其玉米粒之排列有序也。《說文》：『米，粟實也，象禾黍之形。』段注：『米謂禾黍，故字象二者之形，四點者，聚米也，十其間者，四米之分也，篆當作四圓點以象形，今作長點，誤矣。』徐箋：『段說字形，殊謬，繫傳曰：穀、顆粒也，十、其桴彙實，指事，此指粟實在裏甲中，甲朶而見，故曰象禾實，非謂已春去糠之米也。』《說文釋例》：『米之形本難象，故字不甚明豁，四點，米也，十則聊為界畫耳。』《說文通訓定聲》：『按四注象米十其介者，九穀之分也。』《說文疑疑》：『米當作𠁣，𠁣象米粒，十即田中之二畫也。唯其出于田中，便非他草木實可比，並知其出于田中，使不忘稼穡之艱難。』《說文部首訂》：『米為脫粟之名，十篆上下左右四，象米粟之形，而轉注十以為界者，蓋別其物為四粒。』《群經正字》：『今經典作米，似从木，非六書之意，其譌亦始漢隸，按米字之形，段注以為象形，徐箋以為指事。』這些文字專家之爭論，皆因以為“米字為稻米”，而環繞著字形而瞎猜，只要大家去路邊攤買一條玉米，對著“米字之甲骨文𠁢或𠁣”看，如果未能領悟其十足相像，才是大笨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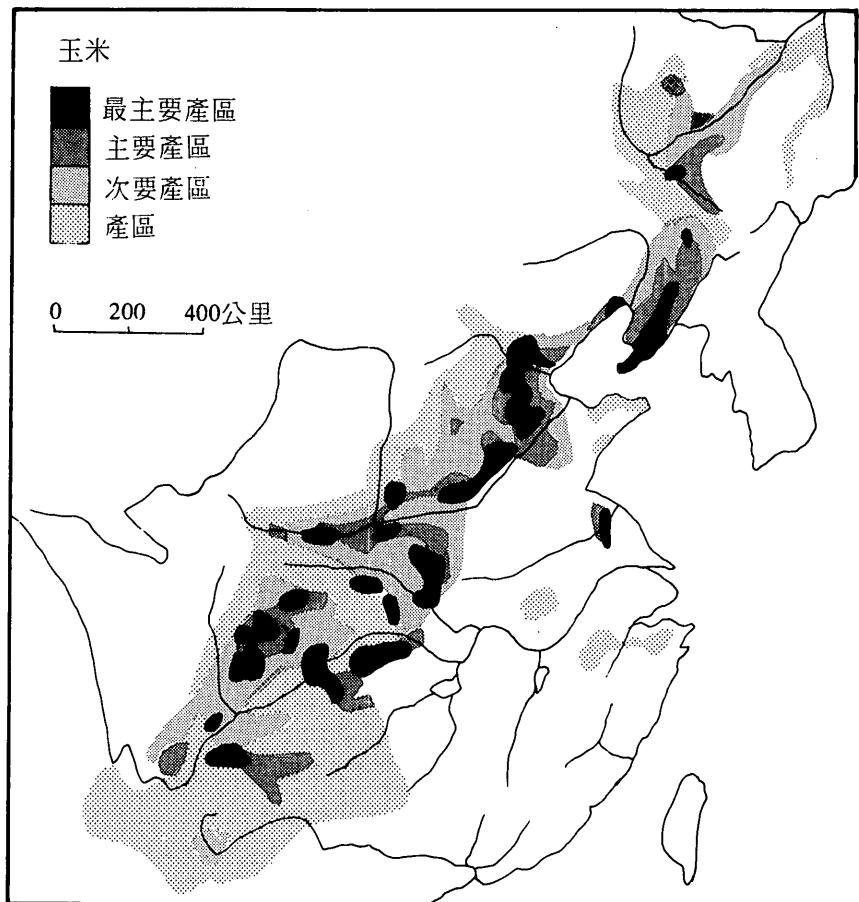
米字之作為稻米之“專名”，是後起義，前已釋稻米必須去硬殼及加水煮而後可食用，成為中國糧食作物，是較遲的，故五穀之稷黍豆麥麻，無稻米。而今之五種糧食作物，小麥、稻米、小米、玉米、高粱，除小麥外，其他四種之通名皆从米，而分別以“稻、小、玉、高”來形容“米”，可見米之“名字與實物”，都比該四者為早，但此

“米”字演化為糧作之通名後，原義已失，與“禾”字同等命運也。



圖十八 玉米字

米字屬女媧系初民之字系，原義為野生玉米之象形，本生於黃淮平原之沼澤疏林之間，乃在黃淮地區中之麋鹿的天然食糧，女媧系初民居於“汝水與渦水”之間，故曰“女媧”，獵鹿是狩獵時代之主要經濟活動之一，以“米”為指標，因林間有米即有鹿也，故常在疏林間有野生玉米的地方“守米待鹿”。“迷”字从走从米，表示鹿隻走入米中，是謂誤入迷途，有被獵之危險，而女媧系獵人也必須常作實地觀察和討論，那裏是“米及鹿”出現之最佳地點，即是猜謎，謎字从言从迷也。換言之女媧系初民假借“米”字作“鹿”的代號，而沒有鹿之象形字也。



圖十九 玉米分布

黃淮平原在最後一次海侵時代仍為淺海，筆者特稱之為“淮海”，後因地盤隆起及黃土之沖積而成沼澤低陸，乃疏林草原之景觀，鹿是最普遍之動物，原居於黃淮平原周圍之原始初民系都到此“中原逐鹿”，但對“鹿”都給與不同的“名之符號”，“鹿”是燧人系初民之字系，與“陸綠”同音，像側身全鹿，“彔”字為伏犧系初民之字系，像鹿頭之正面一雙精靈的大眼及鹿角，“麗”字从彔从鹿，是燧人系及伏犧系之合成文化。“其”字為嫦娥系初民之字系，像鹿隻之正面，上部之 像長面及雙角，下部之像前胸及雙腿，麒字从鹿从其，是燧人系及嫦娥系之合成文化。“米”字雖不是鹿之象形，卻是女媧系之鹿，麋鹿發源於此，是燧人系及女媧系之合成文化。而盤古系初民原居嶧山島，沒有獵鹿的經驗，但西遷到達黃淮平原時，也獵鹿，而以“舛”字表示之，《說文》：『舛，從後至也。』舛字从夕从牛，夕字原義為用瓜籜葛結成之獵牛繩套，牛就是牛，舛字是獵牛，而舛字是以從後至獵牛之方法獵鹿也。“麟”字从鹿从米舛，乃三種文化合成之後起字，表示當鹿吃野生玉米時從後至獵捕也。中國之“麒麟”

乃鹿之神話化動物，乃四系文化匯流而成，四不像，但四本全像鹿也。因鹿與米為“鄰”，鹿隻誤入迷途而只顧吃米，不知有被獵之危險，乃是可“憐”，中國文字一氣呵成，說明了在狩獵時代，黃淮平原上有鹿及野生玉米，其地今仍生產玉米，乃原生種栽培而成，並非外間傳入之作物也。

米字之讀音，應源於“鹿鳴”之聲。更應源自鹿把玉米嚼得“糜亂及糜爛”的聲音。故糜字讀音不近鹿而近米也。玉米之英文為“corn”，但印第安人之玉米為“Maize”或“Maye”，讀音似是“米、麋”之音轉。如果米字為中國原生玉米之推論不錯，印第安人移民美洲之前，一定曾在中國看過玉米，甚至吃過野生玉米，移民不一定要把玉米種子帶到美洲，但當印第安人在美洲看到當地之原生玉米時，似曾相識，也命名之為“米，即Maize”也，那時只有音無字。因在二三萬年前也。

古籍沒有“玉米”一名，因已有“玉”及“米”兩玉米之象形名，後來米字被稻米所專用，玉字被玉石器所專用，玉米二字原義已失，而產生“玉米、玉麥、玉高粱、玉蜀黍、黍米、包黍、包穀”等別名。這些別名以玉字以形容其他農作，謂玉米粒表面有光澤而油滑，象磨光之新石器及玉器，其實倒果為因，磨光之新石器及玉器有似玉米粒之光澤，因中國上古初民在舊石器狩獵時代早有玉米粒的概念也。

從文字學之資料，不但可知上古中國有野生玉米，而且也找到何時何地開始栽種玉米。神農氏是中國神話傳說中農業之始，但在衆多古籍中僅有唯一一段有關神農與地名相連敘之記載，《管子·輕重戊》：『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神農在淇山所栽種的樹，乃是“琪樹”，《廣韻》：『琪，玉也。』《集韻》：『琪，玉屬。』《爾雅》：『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玕琪焉。』《文選，孫綽遊天台山賦》：『建木滅景於千尋，琪樹璀璨而垂珠。』注：『濟曰：琪樹，玉樹。』玉樹即是玉黍，亦即玉米，樹字讀音同黍，乃後起字，樹字原義代表“人工植木”之栽種意木。而琪字从玉从其，或寫作基，其字是嫦娥系初民之鹿的象形，玉字是嫦娥系初民之玉米之象形，鹿與玉米合寫在一起，正如女媧系初民之麋字，只是麋字指野生玉米獵鹿時代，琪字指栽種玉米養鹿時代。《莊子·盜跖》：『神農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而無相害之心。』正反映出該初級農業之神農之世，仍在母系氏族社會，種玉米而養麋鹿之景況也。淇山之陽就是今日河南北部之淇河沖積扇，原為嫦娥系初民之原居地，約在一萬二千年左右，神農系統之顓頊西遷侵佔此地，利用沖積扇上之分流而開墾耕地，種玉米而養鹿，絕對合乎農墾土地利用之原則。（詳另著《儒之文史地釋義》，師大文學院教育與研究第十六期）。當時之玉米，除了養鹿之外，也養兔，神話傳說謂嫦娥之月宮中有玉兔，玉兔應作育兔義，育字是後起字，與玉字同音。玉米也極可能作為豬之飼料，因為神話傳說中顓頊之父親的長相人面豕喙，麟身渠股，豚止，是豬及鹿之混合物，筆者認為這些形容，是“食物之圖騰神

化”之結果。（詳另著《性文化斷層》第四章）。而且，考古學家在新石器遺址中多有玉豬之藝術品。

那麼，玉米是否會成為上古中國人之食物？答案是肯定的。甚至在野生玉米的時代已經作為“非正式之糧食作物”。以邏輯思考言，稻米、小麥、高粱、小米及玉米，這五類糧食作物中，稻米及小麥有硬穀，不可能成為早期糧食作物，高粱味苦澀，也不易被人接受，小米成為重要糧食，而且品種不斷改良，故有稈、莠、粟、黍、稷等，但小米仍然要煮熟才容易吃，唯有玉米粒，成熟時即細嫩而可以生吃，且味道甘甜，最有可能成為中國古人第一種糧食作物，這是使“米”字成為“糧作通名”的最重要原因。然而，玉米在商周五穀並茂的時代卻被排除在糧食作物之外，是有原因的。以下用“文字地理學”之方法，考証一下玉米農業之盛衰史。

在討論玉米發展之農業歷史地理之前，首先應了解玉米之生長條件，然後，可以配合古代地理環境之狀況詳加分析也。玉米需要年積溫 1800°C 至 3000°C ，其中最暖月平均溫應在 23°C 至 28°C ，夏季溫度過低，玉米能生長，但不能結實，只能作青貯用，以飼養牲畜而不能作人類之糧食。玉米一般為非灌溉農作，但生長期之雨量不宜太少，在年降水量500公厘至800公厘之情況下，需要季風雨之穩定度，否則會受到春旱夏澇之威脅，玉米種植之土壤，要求深厚、肥沃、排水良好，透氣性強，黃土很適宜，如在酸性紅壤，則要施用石灰，增加有機肥料，種植玉米要有無霜期120天以上，而相對濕度若低於40%，尤對玉米開花授粉不利也。

基於上述之玉米生長條件，看看今日之中國玉米分布區。中國之大西北包括新疆之天山南北路及河西走廊，相對濕度太低。華南丘陵春夏秋播種玉米都可以，但酸性淋餘紅土之問題要解決。東北之松嫩平原也可以生產玉米，但略感無霜期較短，不好掌握，黃土高原區之雨量在400公厘至700公厘之間，需要灌溉，此外，華北及華中之大部份地區都是玉米之適宜栽種區，但華北大平原以小麥及棉花為主要作物，山東丘陵則以高粱、小米及果園取勝，華中之低平灌漑區以水稻為主要產品，山坡則以茶園及苧麻為主要作物，所以現在之玉米產區東北起自長白丘陵，華北之燕山及太行山之山麓沖積扇群，豫西山地，關中及漢中之坡地，涑水流域，四川盆地之丘陵梯田之較難灌漑部份，西南高原之少數民族分布區。

山西高原南部之長治盆地有很多“神農氏之神話遺跡”的文化景觀，其中在盆地西部之發鳩山。傳說為神農氏之少女女娃冤死之處，死因是她乃帝女雀，有志銜西山之木以填東海，不成，故化成冤禽，名曰：“精衛”，即保衛“精”之被水淹，精字从青从米，乃指未成熟之玉米。按筆者上古史研究之結果，女娃族群乃女媧系初民之分支的共工氏系統，原在開封一帶之黃河背後濕地築圍村墾殖，因排水困難，栽種玉米不成功，向北移墾長治盆地，也不成功，因雨量不穩定，神話之內容，因篇幅所限，不能詳贅，

但稍加聯想，已經很清楚，最重點在“精”字，从米，屬女媧系初民對玉米之稱呼也。

在黃土高原上栽培玉米之成功者為神話傳說之“夸娥氏”，當沿漳水移居黃土高原南部之後，也開始種植玉米，但該地栽植玉米有兩大難題，另一是缺水，第二是黃土或應增加沃度。有一段神話記載此事。《山海經，西次三經》，『王膏所出，必灌丹木，丹木五歲，五色乃清，五味乃聲，黃帝乃取泰山之王榮，而投之鍾山之陽，瑾瑜之為良，堅粟精密，陽澤而有光，五色發作，以和柔剛，天地鬼神是食是饗，君子服之，以禦不祥。』這一段神話，如果不用“文字地理學”，根本沒法通解，此處篇幅所限，也暫不每字詳釋，簡譯如下：『王膏乃灌溉玉米之神水，所以豐收丹木，但連續五年，玉米之品質也差了。於是用“黃帝祖傳之王榮”的方法以改良土質，榮字原義是盤古系初民之磨木取火法，故王榮即玉榮，原義是“燒收割玉米後留下之根稈”，即火耕法產生肥料，所以玉米收穫又好起來，特名曰“瑾瑜”，瑾瑜二字皆從玉，又釋作美玉，原義是改良玉米品質的兩種耕作方法，董字從革从土，即土壤改革，燒玉米稈而成肥料是也，俞字原義為“石矛頭”，引申為翻土深耕之農具，有了這兩種方法，故瑾瑜之為良，良應為糧字意。此瑾瑜之良糧，“堅粟精密”，指玉米粒成長之堅而密，“濁澤而有光”，也是玉米粒之正常描寫，故天地鬼神及君子，都以之作為糧饗也。這神話提及兩個地名，“泰山”即今河南密縣之嵩山，乃傳說中之“黃帝之密都”，從嵩山流水之灌溉水，就是王膏，“嵩膏”二字皆從高，高字原義為放置“圖騰神祖”的二層高的神舍。而“鍾山”即今山西高原南部之中條山，又稱中山。傳說中之夸娥氏有二子，因都是巨人夸父之後裔，能負山而走，其一到了王屋山，即中條山脈之中山，王屋原應作玉屋，表示種植玉米的成功。另一厝於朔東，也死在那裏，厝字為停棺之處，因在山西高原之北路，不宜種玉米，但那裏卻亦名曰中山，後建中山國，在今之孟縣，延續數千年，至周末戰國七雄時還存在，考古學家發掘得之中山王墓、石器、玉器、陶器，青銅器共數十萬件。由於夸娥氏是盤古系初民，其所看到的玉米，不稱為玉，亦不稱為米，而稱為“中”，中字甲骨文作“𠂔、𠁑、𠁑”等，乃是肥大之玉米苞之象形字，“|”象玉米之花軸至莖，“○”為包著花軸之玉米苞，“丶”為露出苞外之絲狀花柱，故玉米又稱“包穀或包黍”，“𠁑”字在殷周之後才省寫為“中”。夸娥稱豐收之肥大玉米苞為中，還有一極重要之原始宗教意義，乃因認為是天上花神之賜與，夸娥氏之天上花神就是神話傳說之“夸父”，頂天立地的大丈夫，除了兩腳立地之外，還有第三隻腳，乃是太陽具從天而降，主宰天下之生育，而此連天接地的大陽具的“地理景觀化”，就是高聳入雲的山，故有崇拜高山之傳統，東岳泰（太）山，中岳嵩山，西岳華（花）山，太行山等地名，都直接與花神文化系統有關，在有初級農業之夸娥氏時代，雖然仍屬母系氏族社會，作為圖騰神之性神意義消滅，退居天上，但生民概念仍存，只是開始轉化而已，偏偏玉米成為生養族人之糧食，其形狀又象勃起之大陽具，乃被奉作花神之

所賜，而大陽具位於花神兩腿之間之中央位置，中字義，源此。（詳另著《性文化斷層》及《失落的智慧》）。

朔東之中山地區，是夏后系初民之原居地，自從夸娥氏引進玉米種植之技術，雖然失敗了，但也有了一點經驗，夏后系初民沿著汾水向南擴展，氣候條件愈來愈有利於玉米之栽種，尤其是當夏禹發明“五行灌溉渠”，引河水至黃土階上灌溉，玉米之豐收獲得相當大的保證，夏代因而富強，而成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穩定的王朝，與夏禹“治水（五行灌溉渠）以種玉米”有關。（詳另著《五行空間之歷史地理原義》）。而最值得注意的是“禹”字的寫法，从屮从內，內部原義夏后系初民之用魚鉤及蚯蚓的釣魚生活方式，引申為豐收義，乃中國文字之重要部首，而“屮”就是夸娥氏之“屮即中”字的變體字，象豐碩之大玉米苞也。禹字讀音同玉字一樣，而河南一帶之“玉皇大帝廟”所祀的竟是“夏禹”，因玉皇原是禹王也，亦即“禹玉”也。

周棄時代，可說是上古中國玉米栽植之衰落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國語、魯語》：『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禮記，祭法》：『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某子曰柱，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這幾段記載，表示上古農神發展之兩階段，夏以前是“柱”，柱是从屮从王从木，“屮”是火燄之象形，王字即玉，指玉米莖，故柱字原義為農業早期之“火耕法”，燒的正是留在田中之玉米莖也。而殷周時代之農神是稷，表示其時之主要糧食已由小米取代了玉米。主要是因為殷周時代之農作技術進步得多，小米的單位產量比玉米大，能供養更多人口也。至周代則麥稻又加入作為糧食行列，玉米反而被淘汰了，但“米”字一通名之使用於“小米、稻米、高粱”，可証其“原始性”也。

八、結論

禾字二字是中國糧食作物之大通名，但禾及米是什麼？包括許慎之全部訓詁學家都弄不清楚，因為這二字之原義，自從夏代已經失去了，禾字的高粱原義，主要作為結繩之纖維原料，因為苦而被視為“次米”，米字之玉米原義，夏代雖曾為主要糧食，但稱為“中”，至商代，小米開始取代玉米成為主食，稱為黍，其時之周人稱之稷。至周代，小麥及稻米先後加入成為糧食作物。中國之“古籍”成於周代，所以沒有高粱及玉米曾作為古代中國人之糧食作物的記載。

由前述之資料，筆者首先運用人地關係論之識覺與行為之文化發生的流程理論，找出禾及米二字之原義及原產地，然後配合考古學之物証資料，及神話傳說之相關架構，剖釋整個初級農業時代之各種農作被使用作為糧食之相對關係。在研究成果方面，發現

了中國文字之源與流，也發現了中國之初期農史。亦同時說明了歷史之農業地理，一舉而數得。

而最重要的是在研究方法上之大突破。在文字學方面，傳統訓詁學家只是以“六書分類法”來整理漢晉時代或甲骨及金石等現行文字，實際上“從來未有涉及中國文字之起源”的問題，而在分類的過程中，也僅依據主觀之觀察而“猜估”，從來沒有任何邏輯系統化之中國文字之流變理論。自從許慎之說文解字定下典範，二千年來，全部訓詁家都繞不出固有的框框，各自加註傳抄，又常引入五行八卦等玄學思想，使中國文字愈來愈脫離原義。但筆者論說每一個字之“原義”，皆依據該字生成之地理環境與當時當地的上古初民之識覺及行為狀態。時間遷流，識覺環境改變，文字也產生“形音義”之流變，條理分明、著著有跡可尋，一氣呵成，絕無猜估之成分。所以才命名“文字地理學”為學術範疇性之名詞。

本文之另一成果，既然說明了“稻米、小麥、高粱、玉米、小米”五種中國糧食作物都曾在中國原生和培育，則直衝擊世界公認之農作一源及擴散理論體系。亦由此而再次強調“區域空間差異”之地理原則。

最後，在結束本文之前，也藉此機會答覆一些人對“文字地理學”研究的觀感及忠告。由於筆者過去發表之許多論文和書籍，全都是反傳統之“怪論”，無意之間已經開罪了不少“傳統的文史地哲專家”，有人說筆者對傳統中國文化之隔閡，有人說筆者太過西化，有人說筆者個人泛論天馬行空，有人說筆者偏離地理學研究之主題，有人說筆者走火入魔，更有人說筆者瘋狂。姑無論如何，筆者仍然對自己的“有異乎傳統之研究法”去研究中國傳統之東西，只是止於異乎傳統的思考方式而不是反傳統。傳統之思考方式有兩大類是最要不得的：一是泥古，一是虛玄。尤以文字學、歷史學及地理學研究為然。

傳統之專家研究古代的東西，依據古籍，也止於古籍，有一既定的立場，古籍的資料都是“正確的資料”，而沒有對資料進行“邏輯性之評判及篩選”。所以在行文上，注重於引經據典，每句都加註資料來源，不敢越雷池半步，固然表示言論負責，但實際上也表示對“自我”缺乏責任感信心，必須引古籍或名人話語以撐腰，最後，只能在因循之中打滾，數千年之訓詁學家就是這般光景，是謂“泥中國之古”，而一些吸收西方知識的，如盲目信奉世界農作一源之農業史專家，則是“泥西方之古”，對學者之學術生命，正是致命之傷。

泥古之風，在中國學界比西方學界嚴重得多，這很可能是中國教育體制下之惡習，中國之乖學生只懂讀死書，聽從老師所說，一字不漏地抄筆記為標準，毫無思考能力，中小學生如是，大學生及研究生如是，甚至“教授”們自己的寫作也如是，師範大學之情況尤甚，應該警惕。

另一方面，中國之傳統學者一向不注重科學性之理論體系，所以當研究至某一程度時便走入玄學路線，玩弄文字遊戲，就以主張“格物致知”的朱熹，最後所知的是“氣”，只好脫離現實環境，飄入玄虛境界。而一些稍微涉獵西方哲學的，也每喜向現象學或存在主義等名詞去扯關係，亦非地理學研究之福也。

筆者之著述被目為怪論，主因提出問題時，絕不“泥古”，故多創意而在論証過程中，必定回歸至“人與環境互動”之基本現實層次，亦絕不“玄虛”，故論題與論點，表面上似乎有點怪，但始終不脫地理學之範疇也。

然而，筆者從來沒有農業之實際經驗，也沒有農業或生物學之學術訓練，所以在這一專業上是百分之百的外行，但近年竟然發表一連串有關“灌溉”之論文，加上這一篇農作之論文，都是以“純文字地理學”之研究法得之，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只盼各界讀者，不吝賜教，俾益見識也。但無論如何，筆者相當自我肯定，文字地理學之思考方式，對文字學及上古史之突破性發現，是可期許的。至於各方之非理性化抨擊，無以動搖“文字地理學”開山立派之信心也。

參考文獻

1. 于景讓（1957），栽培植物考，臺灣大學農學院，台北。
2. 于景讓（1962），黍稷粟粱高粱考，大陸雜誌第十三卷三期，P.1-18。
3. 天野元之助（1956），中國農業史研究，東京。
4. 天野元之助（1959），中國古代農業之展開，東方學報第三十期，P.1-95。
5. 何炳棣（1969），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6. 安志敏（1949），中國史前時期之農業，燕京社會科學第二卷，北京。
7. 胡厚宣（1945），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冊，齊魯大學，成都。
8. 陳祖樞（1972），中國文獻上之水稻栽培，農史研究集刊第二期，P.68-69。
9. 錢穆（1956），中國古代北方農作物考，新亞學報第一卷第二期，香港。
10. 齊思和（1948），毛詩穀名考，燕京學報第三十六本，PP.276-288。
11. 潘桂成（1996），失落的智慧，固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PP.330。
12. Carl W. Bishop (1939), The Neolithic Age in North China, Antiquity, Vol. 7-28, p.369
13. Ho, Ping-ti, (1975), The Cradle of The Eas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439
14. Ting, Ying (丁穎, 1933), Wind Rice of Kwengtung and New variety bred from Hybrids of wild rice with cultivated rice, 中山大學農藝專刊第三期